

(上接B66版)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拟定年度额度为梅州客商银行办理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用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额度之前。

2.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2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2023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其关联董事钟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意见。

4.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客商银行大厦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蒋德彪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梅县区
法定代表人:刘卫兵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49QAT8RC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代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	30.00%
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00%
3	广东惠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3.98	19.90%
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	17.60%
5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	12.50%
	合计	20.00	100%

梅州客商银行于2017年6月22日取得《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人民币5.02亿元,净利润1.70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02.05亿元,净资产为23.92亿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数据)。

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2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据查询,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拟定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用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额度之前。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计划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业务,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存款利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化价格协商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同业提供的同类同期限的存款利率。与存款业务无关联业务的相关存款利率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同业提供的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公司预计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对公司和人的影响
梅州客商银行和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20%的股份,公司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不仅可以支持梅州客商银行各项业务的发展,同时梅州客商银行将为公司提供更好的金融支持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额度为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用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额度之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各项存款业务未超出上述审议额度范围。

截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款余额为4.51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业务,出于风险防范考虑设置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使公司风险可控,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存款利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化价格协商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同业提供的同类同期限的存款利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公允,且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钟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关联程序符合法规。

基于上述理由,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23-01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晋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金融保险等,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三、投资者保护情况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合理确定并追加追偿代理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次处罚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卢志清女士。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阳伟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希栋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监管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与客户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及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行业标准与协商确定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资质、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性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对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其具备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无不良记录,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及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其拟于近日与国元第三方蒋振中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质押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9,146,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07%),以1.50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蒋振中先生。

如果转让在本日发生,转让前后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1,878,365,553	49.09%	1,799,218,853	47.02%
陈显启	14,413,997	0.38%	14,413,997	0.38%
合计	1,892,779,550	49.46%	1,813,632,850	47.40%

注:中南城投持股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二、协议相关基本情况
出质人(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瑞忠
证件类型:工商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32060076987740XC
住所: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乐路188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蒋振中
身份证号码:330102198609040012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科技街626号宇字商务大厦B座2103B
授权人(以下简称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利付
证件类型:工商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340000731686376P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三、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转让标的股份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乙、丙各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505元/股】(含税),转让价款共计【119,115,783.5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叁拾柒万伍仟柒佰捌拾叁元伍角)。

第三条、转让生效后的支付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在本次的股份转让事宜对外披露当日,乙方同意向本协议中约定的丙方银行账户支付1,000,000元后【2】个工作日内,各方立即启动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相申请和交易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等。
3.如果股权转让涉及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关于文件,则:
(1)乙方前期支付的保证金自动冲抵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2)乙方应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提交变更登记材料前,所有转让价款已准备到位,且乙方应向丙方提供乙方银行账户余额的证明或凭证。乙方应于所有转让价款支付材料和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审核通过,深圳分公司柜台初审通过,立即向乙方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丙方未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有权拒绝办理过户手续。

4.经甲、乙、丙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包括交易保证金)划至丙方如下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足偿还甲方在丙方的所有股票质押借款余额的,还款顺序为:①丙方代甲方支付的交易费用;②处置标的证券产生的费用;③违约金、违约金、利息及相关的购回交易金额等。

5.甲、丙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全额转让价款划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支付。
第四条、标的股份过户
1.甲、乙、丙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时须提交的文件。
2.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甲、乙、丙各方按照二级市场股票平稳原则共同协商确认过户,如果各方无法对过户日期达成一致,乙方提出的过户日期为最终,甲方和丙方应以配合并提供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要求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并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现场对本次过户材料和手续初审通过,且丙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在丙方收到全部

转让价款日(如果丙方收款时间超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时间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甲、乙、丙各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现场完成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手续(包括完成全部材料的递交);
(1)甲、乙、丙各方应履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要求提供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所需的材料和手续;
(2)按照由甲、乙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3)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券过户已过户所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第五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给对方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向外承担的责任)作出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2.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予给予的任何宽限、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不减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3.对于无法预防、无法抗辩、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方面的重大变动;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网络病毒、黑客攻击等突发事件的情况,导致一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该方应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其他当事人双方的影响。

4.如果甲方或丙方未能在乙方支付保证金后的2个工作日内配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或未能在各方协商一致过户之日或乙方提出的过户之日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配合办理过户登记材料的手续,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照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个工作日甲方或丙方仍未配合完成或提供材料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自通知送达甲、丙方之日起即生效,并要求丙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的全部保证金,并要求甲方按照乙方丙方支付价款的同等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丙方对上述行为不承担任何违约金及赔偿责任。

5.若乙方支付了保证金后未办理过户登记前,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拟过标的股份在其托管证券公司被卖出或被司法机关先行冻结、司法标记、扣划等)导致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无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确认或出现无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或实现过户登记之情形,从而使本次转让无法实现,如果该原因归因为甲方或丙方,则丙方应在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无法实现或出现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情形(如出现标的股份被卖出、冻结、司法标记、扣划等情形)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所有保证金,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与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如果该原因归因为乙方,则丙方不退还乙方的保证金,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金及赔偿责任。

6.若在乙方完成转让付款支付,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拟过标的股份在其托管证券公司被卖出或被司法机关先行冻结、司法标记、扣划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过户之日失败或无法完成或实现过户的,则丙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反馈过户登记失败之日起出现无法完成过户情形(如出现标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标记、扣划等情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乙方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含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除此之外,甲方还应按照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若在乙方完成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后,并且在乙方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过户申请材料的前提下,非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等客观原因,甲方、丙方任一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过户所需材料导致证券过户失败的,则丙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反馈证券过户登记失败之日起将乙方已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无息退还至上述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丙方无须承担其他责任。若因乙方一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根本无法实现过户登记至其名下的从而使本次交易根本无法实现和完成,或甲方或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丙方的保证金用于弥补丙方的交易费用,乙方应承担本协议第8条、第9条、乙方付出的违约金等,以保证金为限。丙方应在协议解除后的2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

8.甲、乙、丙三方约定,根据本协议约定无需退还的乙方所支付的保证金,扣除丙方因乙方违约产生的实际损失的部分后剩余款项将作为甲方对丙方的本合同所述股票质押借款的还款,偿还顺序如下:①丙方已支付的交易费用;②处置标的证券产生的费用;③赔偿金、违约金、利息、利息及相关的购回交易金额等。如处置标的证券所得不足偿付丙方欠款的,甲方应向丙方继续承担偿付责任,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9.如果乙方丙方支付了全部转让款后,甲方或丙方未能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当日(如果乙方付款时间超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时间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现场正式提交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手续,逾期超过2个工作日仍未提交或办理或未能提供完备材料和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自通知送达甲、丙方之日起即生效,并要求丙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含保证金)全部无息退还乙方,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丙方不承担任何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10.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出现需丙方向乙方退还款项(包括退还保证金、退还转让款)之情形时,如果丙方因自身原因出现延迟还款的,则每延迟一日,丙方应赔偿延迟退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如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的一个月,因乙方原因无法确认过户日的,则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自通知送达甲、乙、丙之日起即生效,并要求甲、乙、丙在收到解除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含保证金)全部无息退还乙方,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丙方不承担任何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1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6.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17.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8.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各方签字盖章之日。
19.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之日止。
20.本协议的签署地为:江苏省南京市。
21.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22.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23.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24.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25.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26.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27.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28.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29.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30.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31.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32.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33.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34.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35.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36.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37.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38.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39.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40.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41.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42.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43.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44.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45.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46.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47.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48.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49.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50.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51.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52.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53.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54.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55.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56.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57.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58.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59.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60.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61.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62.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63.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64.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65.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66.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67.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68.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69.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70.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71.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72.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73.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74.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75.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76.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77.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78.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79.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80.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81.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82.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83.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84.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85.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86.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87.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88.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89.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90.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91.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92.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93.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94.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95.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96.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97.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98.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99.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100.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101.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102.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103.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104.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105.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106.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107.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108.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109.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110.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111.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112.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113.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114.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115.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116.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117.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118.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119.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120.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121.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122.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123.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124.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125.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126.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127.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128.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129.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130.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131.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132.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133.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134.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135.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136.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137.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138.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139.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140.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141.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142.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143.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144.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145.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146.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147.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148.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149.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150.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151.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152.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153.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154.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155.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156.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157.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158.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159.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160.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161.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162.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163.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164.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165.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166.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167.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168.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169.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170.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171.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172.本协议的签署方式为:各方签字盖章。
173.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174.本协议的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175.本协议的签署人为:甲方代表:蒋振中,乙方代表:陈显启,丙方代表:沈利付。
176